

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

有包装危险品舱单

(最后一页 或 单页申报)

船只名称: _____ 呼号: _____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/ 海事处参考编号(可选填): _____

航程资料: _____ 估计到港/过境/离港日期: _____ 系泊位置: _____

船旗国: _____

货柜号码 (1)	包装数量及种类 (2)	正式运输名称 (3)	IMO 类别 (首要危险性) (4)	联合国 编号 (5)	包装 类别 (6)	次要危险性 (7)	引火点 (摄氏) (若在摄氏60 度或以下) (8)	海洋 污染物 (9)	危险品 净重/总重 (公斤) (10)	爆炸品净量 (公斤) (11)	积载位置 (12)	装货港 (13)	卸货港 (14)

(下页继续 ...)

致：海事处处长

申报危险品

兹证明本危险品舱单共有_____页

所申报货物涉及从香港出口的包装危险品

本人特此声明，所有托运货物已按正式运输名称准确说明；付运货物的包装方法已顾及将会运载货物的特性，使其可经得起搬运及海上运输的一般风险；该等货物已按《商船（安全）（危险货物及海洋污染物）规例》（第413H章）和/或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一般）规例》（第548F章）的规定分类、提供文件、包装、加上标记、加上标志/标牌、积载和分隔。

所申报货物涉及带入香港的进口或过境包装危险品

本人特此声明，我已收到船长的申报书，申报所载货物已按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分类、提供文件、包装、加上标记、加上标志/标牌、积载和分隔。
(注：海事处处长可要求出示此申报书。)

公司名称:_____

申报人姓名及签署:_____ (_____)

传真号码:_____

电话号码:_____

申报人职位:_____

电邮地址:_____

日期:_____

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申请表内所获得的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作处理有关关务事务用途，亦可能转交其他部门/机构以供调查/检控之用。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（第486章），资料当事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在此申请书提供的个人资料。如须查阅或改正此申请表的个人资料，请与海事处危险货物小组职员联络。